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準則

96年10月0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06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7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09月26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0970189221號函核定  
 98年12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2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5月31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0990090728號函核定  
 100年01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4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6月28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00111683號函核定  
 106年03月0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依據)

為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以提升教學效能，特依教育部「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訂定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定義)

本準則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第三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分級及資格)

專技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職級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技教師應具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四條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專業實務工作年資之認定)

各級專技教師應具備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專業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各級專技教師，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一)最近五年內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之發表(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優)；教授級須有三篇以上、副教授級二篇以上、助理教授級一篇以上；可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供評審。

(二)最近五年內至少二次應邀為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或發表論文，有紀錄或證明者。(評審會議規模、主題價值或會議論文)。

(三)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二)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三)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四)與本校各學科性質相關(近)事業之經營、管理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性，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五)在相關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關(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年資採計基準：

(一)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任學科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二)學校教職員或一般公務員(不含技術人員)、軍職、助教等均不

採計。但國營事業、公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以採計。

(三)曾任職醫療院所（不含診所）、育幼、安養、護理、餐飲、食品製造、美容、美髮、資訊、光學、醫療儀器等儀器/器材設計製造、語言訓練等機構，從事與應聘教學科目相關之年資予以採計。

(四)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者，均予採計。

四、本準則所稱曾任專技教師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五、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競賽規模（賽區之大小、參賽國多寡）、主題性質、獲獎類別（名次、團體或個人），得酌減專業或實際工作年資，其酌減年資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至多得酌減二之一。

第五條 (專技教師總額限制)

專技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專任。

本校聘任之專技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

專技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前項任教科目與應聘科目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科教評會審查通過，再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專技教師送審)

本校初聘專技教師，應由申請者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本準則檢附與擬聘職級應備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專業實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須符合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

本校校級教評會審查前，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審查，經獲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由人事室將其外審成績併同送審相關資料提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者由人事室簽陳核發本校專技證書。

第八條 (評分內容及比例)

各職級之專業技術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方式如下：

一、專業具體事蹟項目：

(一)評分內容：作品或專業技藝曾獲國內外其專業領域具公信力、權

威性之榮譽或大獎等專業獎項之具體事蹟，得依獎項等級、名次及參賽者或參賽國之多寡、團體或個人等事蹟評審。

(二)評分比例：教授級 60 %；副教授級 50 %；助理教授級 40 %；講師級 30 %。

二、專業技術造詣或成就項目：

(一)評分內容：取得專業技術證照、合格證書、技術成績證明等專業技術造詣證明，得依證書等級及數量等評審。

(二)評分比例：教授級 30 %；副教授級 30 %；助理教授級 40 %；講師級 30 %。

三、專業實務項目：

(一)評分內容：專業實務貢獻依年資、專業表現等事蹟評審。

(二)評分比例：教授級 10 %；副教授級 20 %；助理教授級 20 %；講師級 40%。

第九條 (權益比照)

本校專任專技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聘任、聘約、聘期、升等、申訴、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每週授課時數及其他權益，除另有規定者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技教師之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條 (補充規定)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修正程序)

本準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審查資格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國民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任教科別				授課科目								
學 歷	校名		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 照 · 考 試	名稱		類 別		頒 證 年 月 年 月			核定機關		證件字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任職機構				職位名稱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黏貼 1 吋 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著作、技術報告、發明、作品、獲獎等特殊專業實務成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 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條 項 款辦理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科教評會第 次會議 ( 年 月 日)， 校教評會第 次會議 ( 年 月 日) 審查通過。												
科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姓名		審查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任教科別			授課科目					
學 歷	校名	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 照 · 考 試	名稱	類 別	頒 證 年 月	核定機關			證件字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任職機構		職位名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著作、技術報告、發明、作品、獲獎等特殊專業實務成就：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 (請就送審人之專長及技術等相關資歷是否足以勝任該等級專業技術教師之教學工作，惠予提供意見。)								
項 目		成 績 比 重	得 分	總 分				
專 業 具 體 事 蹟								
專 業 技 術 造 詣 或 成 就								
專 業 實 務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